

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「慶祝兒童節活動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23 臺北兒童月系列活動總實施計畫。
- (二) 本校校務計畫及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「2023 臺北兒童月系列活動」主題—「永續愛 Taipei 自主 fun 心玩」，結合海洋減廢、自主學習，透過親子活動、微電影拍攝、網路行銷、歡樂地圖優惠措施等辦理系列活動，以整個臺北共融城市都是兒童學習場域的概念，鼓勵親子共同學習，共創溫馨美好的童年回憶。
- (二) 引領本校兒童透過夢的發想，涵養實現目標的勇氣；激發本市兒童藉由夢的實踐，深化實現目標的方法。
- (三) 提供學生發揮才藝的機會，增進學生對自我的肯定及學校活動的認同。
- (四) 藉由學生自由欣賞，學習接納、鼓勵與讚美；相互觀摩展演，開發多元學習興趣與才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3 月 31 日(五)

項目	時間	地點	內容
兒童慶祝大會	3/31(五) 8:05~8:40	中庭 操場	1. 自治市長廣播(室內兒童朝會) 2. 家長會發送兒童節禮物。 3. 「街頭藝人」及「趣味闖關活動」說明。
趣味闖關活動	3/31 每節下 課時間 (含 9:15- 9:35 低年級 闖關)	穿堂 藝術走廊	1. 共有 5 關，由自治市幹部當關主。 2. 通過 2 關的學生可以參加抽獎活動。 3. 每個關卡請家長志工支援。
街頭藝人表演	3/31 第一節 上下課翻轉 8:45-8:55 8:55-9:15 9:15-9:35	校園內開 放空間	1. 第一節 8:45-8:55 上課 10 分鐘， 8:55-9:35 下課 40 分鐘， 8:55-9:15 街頭藝人表演。表演學生 請提早 10 分鐘到指定場地就位。 9:15-9:35 低年級闖關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「趣味闖關活動」實施計畫一

- (1)闖關時間：112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（每節下課時間）
（時段分年級闖關）

闖關時間	上下課翻轉 9:15-9:35	第二節下課 10:15-10:30	第三節下課 11:10-11:20	第五節下課 13:20-13:30	第六節下課 14:10-14:20
學生年級	低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
(2)活動地點：穿堂、藝術走廊、中庭

(3)參加對象：一至六年級

(4)活動方式：

1. 下課學生自由闖關，每個關卡有人數限制，（約 3~5 人），當天會發給每生闖關卡 1 張，學生自行前往各關卡闖關。
2. 共計 5 個關卡，需依序排隊闖關。

※請老師鼓勵學生下課踴躍闖關，通過 5 關可參加抽獎活動。

(二)「街頭藝人」實施計畫一

1. 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2. 表演時間：第一節下課 8:55-9:15。

3. 表演地點：學校開放空間

(1) 場地:中庭、操場、化雨台、後花園、操場等校園開放空間，依據演出學生人數、演出內容安排後另行公布。

(2) 遇雨的演出地點改為—風雨操場、藝文走廊、川堂、各樓層走廊等。

4. 報名：3 月 6 日（一）至 3 月 17 日（五）開放個別或小組學生報名參加。

5. 試演會：3 月 21 日（二）12:30~13:20 辦理試演會，邀請本校師長協助檢視演出內容的合宜性並給予表演者建議；試演合格者，發給「街頭藝人證」，始可在 3 月 31 日（五）「街頭藝人表演」時段演出。

6. 其他說明事項：

(1) 學務處彙整報名表之後，將發放「試演會通知單」，請學生依據通知單指定的時間、地點，自備演出相關道具、設備參加試演會。

(2) 考量本校場地限制與學生安全，不建議「直排輪、蛇板」等表演內容，其餘表演形式不拘，請自備表演所需之道具、服裝、樂器、音響、電力等。

(3) 取得「街頭藝人證」之學生請依學務處規劃公告之演出時間與地點演出，

並自備表演所需之道具、服裝、樂器、音響、電力、海報與「鼓勵券箱」等。

- (4) 表演空間為戶外場地，遇雨則移至半室內空間。
- (5) 發給一至六年級學生每人六張鼓勵券，學生可將鼓勵券投入自己欣賞的表演藝人「鼓勵券箱」中；活動結束後，由每位(組)演出者自鼓勵券箱中抽出二位幸運學生，請被抽中的幸運學生書寫「回饋單」並交至學務處，即可獲得學校頒發之獎勵品一份。
- (6) 參加表演之學生在演出活動結束後，請書寫「心得單」並交至學務處，即可獲得學校頒發之獎勵品一份。
- (7) 前述第(6)、(7)項所需之獎勵品由本校學生活動費用下支應。

7. 防疫期間本活動將視疫情狀況辦理或取消

六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副組長 張人方

單位主管

李建民

校長

臺北縣立
文化國民小學
江啟昱